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1) 業務最新狀況更新；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3) 更改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 業務最新狀況更新

本次業務更新由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 的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自願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進一步發展其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到中央銀行數字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CBDC」) 網絡系統之新業務市場。董事會相信，此策略性舉措可擴大集團的客戶群，及使其收入來源地域性多元化。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支付和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的調查，近90%的全球中央銀行正在推進CBDC計劃，以解決當前的挑戰並促進數字經濟的發展。事實上，一些國家的CBDC項目現在已經進入實施階段，進展正在加快。

面向全球CBDC市場，本公司將聚焦於與各國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合作，部署CBDC網絡系統。基於區塊鏈、隱私計算、智能合約、智能結算等新一代金融科技技術，本公司旨在為各國中央銀行提供覆蓋全流程的CBDC系統服務。CBDC的普及化有助提高各國金融基礎設施的數字化水平，抓住數字經濟機遇，幫助政府增加其收入，跨越金融鴻溝，以及更好的服務個人及企業，讓一些區域經濟強國成為該區域的CBDC結算中心。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的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新業務市場，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定位，並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用作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變更其網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一份載有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知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變更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址的詳情。

## 更改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董事會特此宣佈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將分別更改為+852 2126 7462以及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